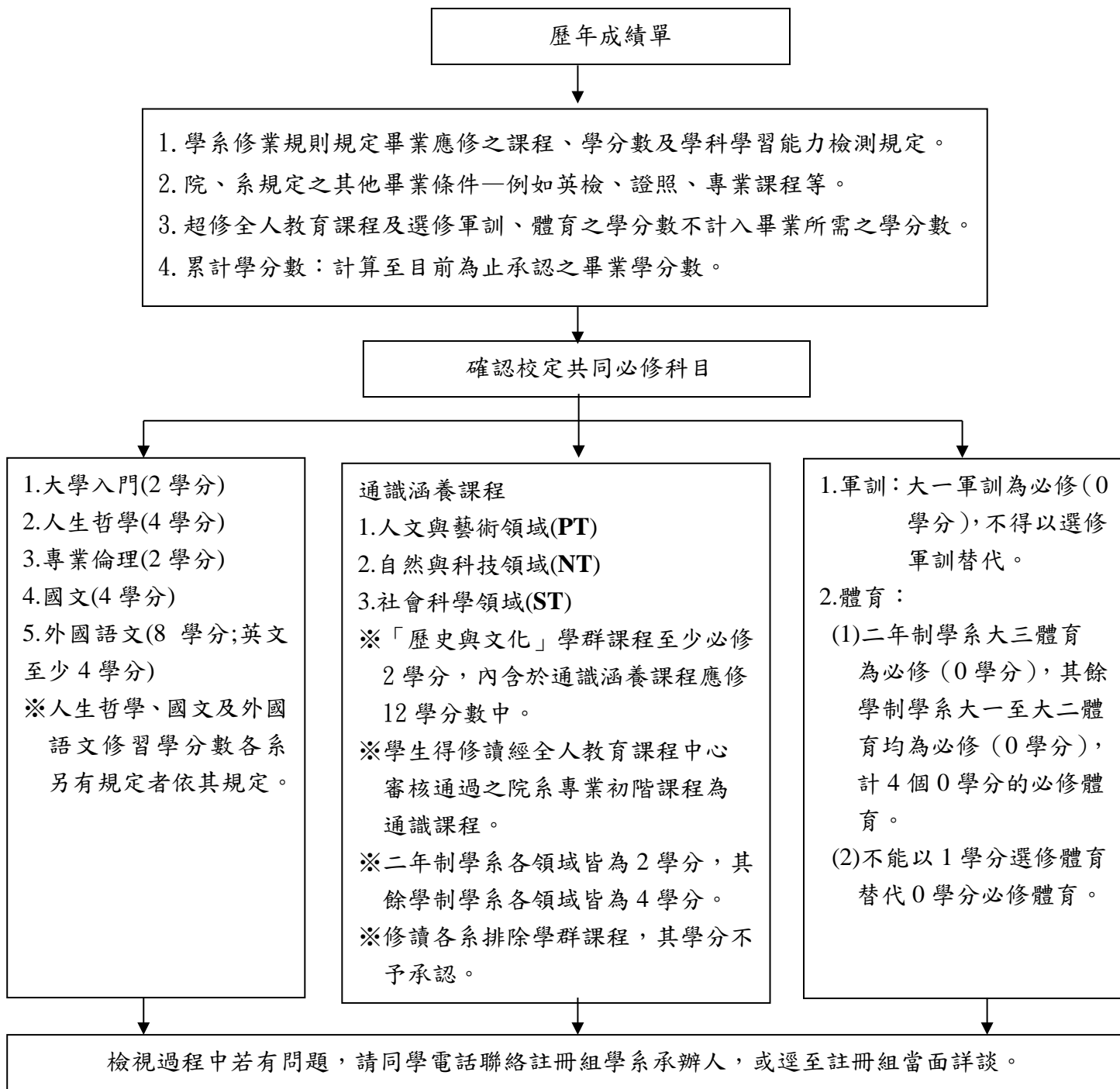


應屆畢業生修業狀況暨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、各學系



本系承辦人：柯姐
聯絡電話2905-3077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：歷年成績單累計學分數除主系學分外，還包括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學分，凡有修習上列資格者，請分開計算。另，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學分數及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，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二、保留資格：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任一項資格學生，必須本系與前開它項資格均符合畢業條件始能畢業。若於應屆畢業學期仍未修畢前開資格之科目學分，應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三、請各學系提供畢業條件相關說明文件，協助學生檢視修業狀況並輔導學生補修事宜。